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问题 1 实际控制权的认定与稳定性.....	4
问题 2 关于对迪维迅的并购整合.....	19
问题 12 其他问题.....	25
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4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9
六、 发行人的股东.....	4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5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51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五、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5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三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三十三、 结论意见.....	58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睿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年7月2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汇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056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同时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的变化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新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问题 1 实际控制权的认定与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4年1月，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董李强为张继周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继周直接持有公司34.52%的股份，通过台州新锐泓、董李强分别控制公司3.80%、16.19%的股份表决权。

（2）张继周配偶徐田君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公司由何雄伦、张继周、董李强三人出资设立，2020年何雄伦退出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2024年1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认定依据，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原因，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的规定，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以及董李强未来持股、减持、参与公司治理管理方面的安排，说明张继周和董李强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保障措施，上市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安排。（3）结合董李强、徐田君在发行人设立发展、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与张继周在重大决策中的表决一致情况、内部协商沟通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等，分别说明未将董李强、徐田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实控人义务责任的情形。（4）结合何雄伦退出前在公司经营中的主要职责、退出公司的原因、交易方式与价格、定价依据、履行的程序等，说明何雄伦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何雄伦退出公司后的投资及从业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初及 2024 年 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两个时间点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的持股情况；

(二) 查阅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签署背景、主要内容；

(三) 查阅张继周、董李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了解减持意向、持股意愿；

(四) 对张继周、董李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投票协商表决过程，了解双方是否发生过分歧和纠纷，及分歧和纠纷的解决方式；

(五) 查阅张继周、董李强、徐田君及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分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满足董事、高管等任职资格；

(六)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张继周、董李强、徐田君是否存在不同投票结果；

(七) 查询《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分析未将董李强、徐田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相关规定；

(八) 通过公开渠道对董李强、徐田君、何雄伦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分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事项；

(九) 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董李强、徐田君与发行人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十) 访谈张继周、董李强，了解何雄伦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其退出公司的背景以及是否与公司签署竞业限制相关的协议，分析何雄伦离职是否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查阅何雄伦退出发行人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张继周、董李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付款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了解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十二) 通过“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了解何雄伦退出公司后的投资及从业情况。

## 二、核查情况

(一) 说明 2024 年 1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认定依据，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原因，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 1. 说明 2024 年 1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认定依据

报告期初及 2024 年 1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报告期初		2024 年 1 月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继周	204.0000	36.21	213.2661	34.52
2	董李强	100.0000	17.75	100.0000	16.19
3	陈湘	94.5117	16.78	85.2456	13.80
4	龙效周	62.0845	11.02	62.0845	10.05
5	郑黎飞	46.5634	8.27	46.5634	7.54
6	王国斌	46.5634	8.27	46.5634	7.54
7	台州新锐泓	-	-	23.4742	3.80
8	慈溪亿群	-	-	17.2968	2.80
9	嘉兴亿群	-	-	13.5903	2.20
10	郭鸿基	4.9014	0.87	4.9014	0.79
11	蔡伟敏	3.2676	0.58	3.2676	0.53
12	邹余	1.4883	0.26	1.4883	0.24
合计		563.3803	100.00	617.7416	100.00

报告期初，张继周持股比例为 36.21%，同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经过 2 次增资后，至 2024 年 1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继周持股比例为 34.52%，且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台州新锐泓间接控制公司 3.80%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8.32%的股份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张继周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始终超过 30%，并始终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且除张继周外，其他股

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因此，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继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另外，2024 年 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亦对报告期期初以来张继周与董李强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二人共同确认，自二人共同持股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二人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相互协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董李强始终尊重和维持张继周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二人均能事先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以张继周的意见为决策的最终意见，二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议上对各项议案的表决也保持一致，在事实上形成了一致行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张继周，董李强为张继周的一致行动人。

## 2. 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原因

如前文所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继周与董李强在事实上已经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且未发生过控制权纠纷。为使该一致行动关系更加明确、具体、可执行，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夯实公司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良好基础，张继周与董李强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过往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确认，对双方需保持一致行动的有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措施、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等作出安排。

## 3. 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024 年 1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继周直接持有公司 34.52% 的股份，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54.51% 的股份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张继周，董李强为张继周的一致行动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6 的规定,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以及董李强未来持股、减持、参与公司治理管理方面的安排, 说明张继周和董李强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保障措施, 上市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安排

1. 《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以及董李强未来持股、减持、参与公司治理管理方面的安排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 月 30 日, 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方	甲方: 张继周; 乙方: 董李强
双方共同确认事项	<p>①自双方共同持股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 双方作为公司的重要股东, 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相互协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 乙方始终尊重和维持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 双方均能事先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 并以甲方的意见为做出正式决策的最终意见, 双方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上对各项议案的表决也保持一致, 在事实上形成了一致行动的情形;</p> <p>②双方在多年合作过程中, 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 对公司的管理和决策已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 双方决定在原一致行动的基础上, 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 以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p> <p>③双方一致同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大事项时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乙方认可, 甲方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管理、决策过程具有控制力。</p>
需保持一致行动的事项	<p>①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p> <p>②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③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以及行使表决权;</p> <p>④双方认为应当保持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p>
一致行动关系的保持	<p>①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议案时, 应当在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的基础上, 以甲方的意见作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会议表决时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的最终表决意见;</p> <p>②除上述①所述事项外, 自收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之日起 2 日内, 双方应当在事先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的基础上, 以甲方的意见作为会议表决时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的最终表决意见;</p> <p>③若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需要甲方和/或乙方作为股东或董事作出意思表</p>

	示，即使该项表示无需以会议表决的方式作出，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以确保双方在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始终表达共同的意思，甲方在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始终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至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效力终止。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对于《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需保持一致行动的事项，张继周与董李强均能事先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以张继周的意见为做出正式决策的最终意见，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出现不同表决意见时的处理方式，2025年8月15日，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签署方	甲方：张继周；乙方：董李强
出现不同表决意见的处理	如双方在董事会议、股东（大）会议上对议案出现不同表决意见的，应当以甲方表决意见作为乙方的最终表决意见，双方同意并将告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本条规定，以甲方表决意见作为乙方的最终表决意见进行投票统计。

## （2）董李强未来持股、减持、参与公司治理管理方面的安排

作为张继周的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对其未来持股及减持安排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3、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7、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董李强在公司担任研发部副经理职务，主要协助张继周对研发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及负责相关研发项目的推进。同时，董李强还兼任公司董事，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责和义务。

**2. 张继周和董李强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保障措施，上市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安排**

**(1) 张继周和董李强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的约定，张继周和董李强任何

一方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或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一致意见，并以该一致意见作为提案和/或投票的最终意见。若双方沟通和交流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张继周的意见作为提案和/或投票的最终意见。针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还约定，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保障措施，上市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安排**

《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关系的持续时间及争议解决机制，有效保证了一致行动关系的可持续性、稳定性和控制权的稳定性。

如前文所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明确的一致意见形成机制和争议解决机制，保证了公司控制权的有效运作，有效地防止了公司落入治理僵局的情形。

同时，《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还对一致行动关系的持续期间进行了约定，根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至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效力终止；同时，张继周、董李强双方均作出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较长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间有利于保证一致行动关系和公司控制权在可预见期间内的长期稳定。

此外，为进一步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张继周、董李强出具了《关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双方均承诺：①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的约定，确保在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提名、提案、投票表决保持一致，以保证一致行动关系的长期稳定；②不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③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长期稳定；④不主动辞去在公司所任职务。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已对张继周和董李强内部一

致意见的形成机制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张继周、董李强未来持股、减持、参与公司治理管理方面的安排等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保障措施能够使一致行动关系和公司控制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长期保持稳定。

**(三) 结合董李强、徐田君在发行人设立发展、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与张继周在重大决策中的表决一致情况、内部协商沟通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等，分别说明未将董李强、徐田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实控人义务责任的情形**

### **1. 董李强、徐田君在发行人设立发展、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董李强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与张继周共同发起设立新睿有限。自新睿有限成立以来，董李强主要负责协助张继周开展研发部门的日常管理，同时推进相关研发项目。股份公司设立后，董李强继续担任研发部副经理职务，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责和义务，其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以张继周的意见作为其表决时的意见。

徐田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继周配偶，2020 年 4 月以前未在公司任职。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徐田君入职新睿有限并担任销售主管、监事，主要负责销售事务。2023 年 12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徐田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职责和义务；同时，其兼任公司董事，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责和义务，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以张继周的意见作为其表决时的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徐田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可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2. 重大决策中的表决情况、内部协商沟通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 **(1) 重大决策中的表决情况、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董李强与徐田君在历次董事会上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徐田君对会议所有议案的表决情况	董李强对会议所有议案的表决情况	是否与张继周表决一致
1	2023.1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2	2024.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3	2024.3.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4	2024.5.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5	2024.9.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6	2024.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7	2025.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8	2025.3.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9	2025.4.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10	2025.6.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11	2025.8.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12	2025.9.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董李强在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董李强对会议所有议案的表决情况	是否与张继周表决一致
1	2022.10.26	股东会	同意	一致
2	2023.1.30	股东会	同意	一致
3	2023.8.24	股东会	同意	一致
4	2023.9.24	股东会	同意	一致
5	2023.10.24	股东会	同意	一致
6	2023.12.1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7	2024.2.19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8	2024.3.19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9	2024.6.1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10	2024.10.1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11	2024.11.23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12	2025.1.2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13	2025.4.15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董李强对会议所有议案的表决情况	是否与张继周表决一致
14	2025.5.20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15	2025.9.10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	一致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徐田君、董李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事先与张继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最终表决结果均与张继周表决情况保持了一致。

## (2) 重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如前文所述，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方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了一致，在行使股东及董事的其他职权及参与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时也保持了一致。除上述协议外，张继周与董李强之间不存在关于重大决策表决的其他协议安排。

徐田君与张继周系夫妻关系，为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一致行动或重大决策表决的协议安排。自 2023 年 12 月徐田君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双方在决定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事项时，均事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做出正式决策，双方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

## 3. 未将董李强、徐田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与《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条款	公司符合情况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符合前述要求：实际控制人为张继周，不包括董李强、徐田君，已经公司所有其他股东予以确认
2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符合前述要求：张继周直接持有公司 34.52% 的股份，已经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项目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条款	公司符合情况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②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不存在前述情形：张继周直接持有公司34.52%的股份，同时系台州新锐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另外通过与董李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54.51%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其他股东；公司不属于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②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③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④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公司不符合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徐田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可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约定徐田君、董李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5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人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公司及中介机构未人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6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田君虽然作为实际控制人配偶，但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可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不符合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因此不认定徐田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由上表可知，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其他股东，亦不属于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公司不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公司及中介机构未人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综上，未将董李强、徐田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准确，符合《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规定。

#### 4. 是否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实控人义务责任的情形

##### (1)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性的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负面清单情况，对比董李强、徐田君实际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条款规定	是否存在
1	最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
2	最近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不存在
3	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不存在
4	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不存在

由上表可知，董李强、徐田君均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负面清单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等合法规范性的情形。

##### (2)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

董李强除持有华控投资 25.00% 合伙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或企业的情况，华控投资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徐田君除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台州新锐泓 10.83% 合伙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或企业的情况。因此，董李强、徐田君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董李强向公司拆入资金外，董李强、徐田君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且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董李强向公司拆入资金的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 (3)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减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董李强直接持有公司 16.19%的股份，徐田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台州新锐泓间接持有公司 0.41%的股份。董李强、徐田君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均已按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综上，未将董李强、徐田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实控人义务责任的情形。

**(四) 结合何雄伦退出前在公司经营中的主要职责、退出公司的原因、交易方式与价格、定价依据、履行的程序等，说明何雄伦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何雄伦退出公司后的投资及从业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 何雄伦退出前在公司经营中的主要职责、退出公司的原因、交易方式与价格、定价依据、履行的程序**

自 2008 年 7 月新睿有限设立至 2020 年 4 月退出期间，何雄伦在公司经营中主要负责硬件研发管理工作。在新睿有限发展十余年后，何雄伦因与张继周、董李强在经营理念方面存在严重分歧，因此有意退出公司。2020 年 4 月，何雄伦将所持有的新睿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张继周和董李强后退出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新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何雄伦将其持有的新睿有限 37.50% 的股权转让给张继周和董李强。何雄伦与张继周、董李强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何雄伦将所持有的新睿有限 37.50% 的出资额以 6.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张继周和董李强。前述转让价格系以当时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企业规模等，最终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 何雄伦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何雄伦退出公司前主要负责硬件研发管理工作，具体研发内容由公司硬件开发工程师执行。何雄伦退出前后，公司硬件研发团队保持稳定，硬件研发进展未受到何雄伦退出的影响。另外，在何雄伦退出后，公司已经营多年，

相关产品很好的满足了市场及客户需求，何雄伦退出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何雄伦退出时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股权转让款已支付，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因此，何雄伦退出公司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何雄伦退出公司后的投资及从业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何雄伦退出公司后于 2020 年 5 月成立了台州捷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该公司与发行人没有任何经营往来，双方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何雄伦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显示，该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2024 年企业社保人数仅为 13 人。

何雄伦与新睿有限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也未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有关竞业限制的内容，何雄伦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继周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始终超过 30%，并始终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主导作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李强一直为张继周的一致行动人；为使一致行动关系更加明确、具体、可执行，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继周，未发生变更；

《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已对张继周和董李强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明确规定；《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张继周、董李强未来持股、减持、参与公司治理管理方面的安排等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保障措施能够使一致行动关系和公司控制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长期保持长期稳定；

未将董李强、徐田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未将董李强、徐田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实控人义务责任的情形；

何雄伦退出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何雄伦退出发行人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等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问题 2 关于对迪维迅的并购整合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21 年 12 月，龙效周、王国斌等以其持有的迪维迅 100% 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并购迪维迅。并购后，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控制器由新睿电子生产，驱动器和电源模块由迪维迅子公司东莞迪维迅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业绩的主要增长点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请发行人：（1）简要说明迪维迅并入发行人前的股本演变情况、股权及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2）结合发行人并购迪维迅的交易方式、交易过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以及迪维迅的资产、业绩情况，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业绩补充承诺；结合迪维迅被并购后的经营情况等，说明各期末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发行人与迪维迅被收购前后的业务、产品、客户、行业地位，发行人与迪维迅产品在终端应用中的功能作用、各自产品在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成本中的占比情况，报告期内迪维迅业绩贡献情况，说明并购后迪维迅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和产品产生提升作用，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业绩增长是否主要依赖迪维迅。（4）说明并购后发行人对迪维迅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整合情况，对其分红、资金等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能否对迪维迅实现有效控制。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2）（4）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深圳迪维迅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会议决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资料；

(二) 对深圳迪维迅相关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出资、转让股权过程，了解是否存在代持、股权纠纷等情形；

(三) 获取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和深圳迪维迅、东莞迪维迅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四) 查阅发行人并购深圳迪维迅时相关的增资协议、会议决议、发行人及深圳迪维迅《审计报告》、深圳迪维迅《评估报告》等资料；

(五) 获取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龙效周、王国斌、郑黎飞、郭鸿基、蔡伟敏签发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六)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深圳迪维迅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并购深圳迪维迅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是否存在业绩补充承诺。

## 二、核查情况

(一) 简要说明迪维迅并入发行人前的股本演变情况、股权及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 1. 深圳迪维迅并入公司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深圳迪维迅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注册资本（万元）	具体情况	股东结构
1	2010年5月	深圳迪维迅设立	50.00	龙效周、郑黎飞、王国斌三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迪维迅	①龙效周持股 40.00% ②郑黎飞持股 30.00% ③王国斌持股 30.00%
2	2012年5月	深圳迪维迅第一次增资	200.00	各股东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增资	同上
3	2014年7月	深圳迪维迅第二次增资	300.00	各股东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增资	同上
4	2015年10月	深圳迪维迅第三次增资	500.00	各股东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增资	同上

序号	时间	事件	注册资本(万元)	具体情况	股东结构
5	2018年4月	深圳迪维迅第四次增资	833.33	新增注册资本中，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58.33 万元，邓小波认缴 125.00 万元，深圳市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48 元/注册资本	①龙效周持股 24.00% ②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00% ③郑黎飞持股 18.00% ④王国斌持股 18.00% ⑤邓小波持股 15.00% ⑥深圳市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
6	2020年3月	深圳迪维迅第一次减资	675.00	由原股东按减资前出资比例同比例减资	同上
7	2020年4月	深圳迪维迅第一次股权转让	675.00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迪维迅全部 19.00% 股权分别转让给龙效周 7.60%、王国斌 5.70%、郑黎飞 5.70%	①龙效周持股 31.60% ②郑黎飞持股 23.70% ③王国斌持股 23.70% ④邓小波持股 15.00% ⑤深圳市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
8	2021年1月	深圳迪维迅第二次减资	573.75	由原股东按减资前出资比例同比例减资	同上
9	2021年1月	深圳迪维迅第二次股权转让	573.75	邓小波将其持有的深圳迪维迅全部 15.00% 分别转让给龙效周 6.00%、王国斌 4.50%、郑黎飞 4.50%	①龙效周持股 37.60% ②郑黎飞持股 28.20% ③王国斌持股 28.20% ④深圳市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
10	2021年10月	深圳迪维迅第三次股权转让	573.75	深圳市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深圳迪维迅全部 6.00% 股权分别转让给龙效周 2.40%、王国斌 1.80%、郑黎飞 1.80%	①龙效周持股 40.00% ②郑黎飞持股 30.00% ③王国斌持股 30.00%
11	2021年11月	深圳迪维迅第五次增资	603.95	新增注册资本中，郭鸿基认缴 18.12 万元，蔡伟敏认缴 12.08 万元；增资价格为 3.31 元/注册资本	①龙效周持股 38.00% ②郑黎飞持股 28.50% ③王国斌持股 28.50% ④郭鸿基持股 3.00% ⑤蔡伟敏持股 2.00%

序号	时间	事件	注册资本（万元）	具体情况	股东结构
12	2021年12月	深圳迪维迅第四次股权转让	603.95	深圳迪维迅原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深圳迪维迅全部股权认购新睿电子合计29.00%股权	新睿电子持股100.00%

## 2. 深圳迪维迅并入公司前的股权及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 (1) 深圳迪维迅并入公司前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深圳迪维迅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各股东均已如实缴纳相关出资款或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同时，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未发现报告期内深圳迪维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深圳迪维迅并入公司前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 (2) 深圳迪维迅并入公司前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截至合并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深圳迪维迅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电子设备等。上述资产均由深圳迪维迅所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另外，深圳迪维迅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因此，深圳迪维迅并入公司前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综上，深圳迪维迅并入公司前的股权及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 结合发行人并购迪维迅的交易方式、交易过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以及迪维迅的资产、业绩情况，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业绩补充承诺；结合迪维迅被并购后的经营情况等，说明各期末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 1. 公司并购深圳迪维迅的交易方式

2021年12月9日，新睿有限原股东、深圳迪维迅原股东与新睿有限共同签

署《增资协议》，约定深圳迪维迅原股东以持有的深圳迪维迅的 100% 股权对新睿有限进行增资，新睿有限通过增资换股收购深圳迪维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合同之外，相关各方未再签署任何附带业绩补充承诺的合同或者协议。

## 2. 公司并购深圳迪维迅的交易过程、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深圳迪维迅的资产、业绩情况

### (1) 公司并购深圳迪维迅的交易过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1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铸信年审字[2021]第 214 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深圳迪维迅的净资产为 1,996.13 万元。2021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华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盟专审字[2021]第 IB067 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新睿有限的净资产为 4,148.67 万元。2021 年 11 月 27 日，坤疆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坤疆评字[2021]第 J1261 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深圳迪维迅的公允价值为 2,17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9 日，新睿有限原股东、深圳迪维迅原股东与新睿有限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深圳迪维迅原股东以持有的深圳迪维迅的 100% 股权对新睿有限进行增资，其中深圳迪维迅 100% 的股权价值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坤疆评字[2021]第 J1261 号《评估报告》）2,170.0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2,170.00 万元；新睿有限 100% 的股权价值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审计净资产（华盟专审字[2021]第 IB067 号《审计报告》）4,148.67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5,312.76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3 日，新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变更为 563.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龙效周、王国斌、郑黎飞、郭鸿基、蔡伟敏以持有的深圳迪维迅股权为对价认购，其中龙效周认购 62.0845 万元，王国斌认购 46.5634 万元，郑黎飞认购 46.5634 万元，郭鸿基认购 4.9014 万元，蔡伟敏认购 3.2676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深圳迪维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龙效周、王国斌、郑黎飞、郭鸿基、蔡伟敏将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睿有限。

## (2) 深圳迪维迅的资产、业绩情况

截至合并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深圳迪维迅的主要资产及相关业绩指标具体如下：

指标	深圳迪维迅（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10 月）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4,920.00	
非流动资产	147.75	
总资产	5,067.75	
净资产	1,996.13	
营业收入	5,338.06	
净利润	332.67	

### 3. 公司并购深圳迪维迅收购价格公允、程序合规

本次收购过程中，深圳迪维迅 100% 股权价值依据坤疆评字[2021]第 J126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净资产协商确定；新睿有限 100% 股权价值依据华盟专审字[2021]第 IB067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净资产，并结合当时实际盈利情况，最终协商确定。因此，公司本次收购深圳迪维迅 100% 股权的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收购过程中，新睿有限及深圳迪维迅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等程序。因此，公司本次收购深圳迪维迅 100% 股权的程序具有合规性。

### 4. 税务处理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相关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本次以深圳迪维迅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股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龙效周、王国斌、郑黎飞、郭鸿基、蔡伟敏已分别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进行

分期缴纳备案，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发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计划缴纳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并购深圳迪维迅的相关税务处理符合有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深圳迪维迅并入发行人前的股权及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发行人并购深圳迪维迅的收购价格公允、程序合规、税务处理合规，不存在业绩补充承诺。

### 问题 12 其他问题

(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设有新锐泓及盛福咨询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并对合伙份额转让限制、合伙份额处置、合伙人减资等作出约定，其中涉及部分情况下转让价款需扣除因其过失而应承担的损失、二级市场出售股票后净收益的 70% 分配给合伙人、员工合伙人强制退伙情形等。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持股平台设立后份额转让、处置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主体、价格等，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应费用处理是否准确。②说明合伙协议中关于份额转让限制、转让或处置价格、强制退伙、收益分配等方面约定是否合法合规，扣除金额计算方式、是否清晰可执行，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股东慈溪亿群、嘉兴亿群与其他股东签署附触发条件的股份回购协议。结合当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权利义务、触发条件、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行约定是否合规有效、触发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3) 关于租赁房产的用途。请发行人说明租赁较多房产用于住宿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居住人情况、支出的租金及相应会计处理情况，日常安全管理措施等。

(4) 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5) 关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 47 条、《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规定，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3）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4）（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一)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台州新锐泓、台州盛福的工商登记资料；
- (二)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
- (三) 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平台缴纳出资的相关支付凭证及相应期间银行流水；
- (四) 查阅发行人各批次向员工授予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 (五)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和 2023 年 2 月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等资料；
- (六)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 (七) 查阅相关方签署的《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协议》及《股东协议》；
- (八)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触发回购条款情况下所需的回购金额进行了测算；
- (九)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其签署的调查问卷；
- (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 (十一)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

(十二)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十三) 查阅《招股说明书》，确认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十四) 查阅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和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十五) 查阅发行人《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二、核查情况

(一)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设有新锐泓及盛福咨询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并对合伙份额转让限制、合伙份额处置、合伙人减资等作出约定，其中涉及部分情况下转让价款需扣除因其过失而应承担的损失、二级市场出售股票后净收益的 70%分配给合伙人、员工合伙人强制退伙情形等。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持股平台设立后份额转让、处置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主体、价格等，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应费用处理是否准确。②说明合伙协议中关于份额转让限制、转让或处置价格、强制退伙、收益分配等方面约定是否合法合规，扣除金额计算方式、是否清晰可执行，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 列表说明持股平台设立后份额转让、处置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主体、价格等，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权属是否清晰

### (1) 持股平台设立后份额转让、处置情况

台州新锐泓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设立时的出资额共 100 万元，合伙人为张继周和董李强。台州新锐泓设立及设立之后的份额转让、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交易主体及交易价格	备注
1	2021 年 6 月	合伙企业设立	张继周持有 67 万元合伙份额，董李强持有 33 万元合伙份额	合伙企业设立时共 2 名合伙人
2	2022 年 11 月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	董李强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预留合伙份额以 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张继周	因合伙企业设立时，董李强 33 万元预留合伙份额未进行实缴，故本次交易对价为 0 元

序号	时间	事件	交易主体及交易价格	备注
3	2022年11月	合伙企业增资，出资额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	500万元出资额分别由张继周、郭丰平、许凌子、胡正杰等42名员工认缴（其中张继周认缴份额为持有的预留份额）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台州新锐泓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员工通过该平台持有公司股权进行员工持股，同时通过了公司第一批股权激励对象，并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张继周决定预留份额的具体分配方案；本次增资后，合伙企业共42名合伙人
4	2023年10月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	王娇娇将其持有的5万元合伙份额以5.22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胡正杰	-
5	2023年10月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	张继周将其持有的202万元预留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徐田君70万元、殷琴20万元、胡正杰12万元、许凌子10万元、白云10万元、陈晓玲10万元、洪流10万元、杨怡然10万元、邹庆勇8万元、罗云青5万元、王真5万元、徐海丽5万元、李财连5万元、张麒5万元、王小梅5万元、董正华3万元、张瀚和3万元、朱奕臻3万元、林丹红3万元，转让价格为0元	2023年10月8日，公司执行董事张继周作出决定，同意台州新锐泓部分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因张继周持有的该202万元预留合伙份额未进行实缴，故本次交易对价为0元；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合伙企业共43名合伙人
6	2023年11月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	张继周将其持有的70万元预留合伙份额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盛福	2023年11月8日，公司执行董事张继周作出决定，同意台州盛福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台州新锐泓部分预留份额，并确定了预留份额分配方案；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合伙企业共44名合伙人
7	2024年12月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	徐田君将其持有的5万元合伙份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振邦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合伙企业共45名合伙人

台州盛福作为嵌套在台州新锐泓中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2023年10月27日，设立时的出资额共70万元，合伙人为张继周和余彤旭。台州盛福设立及设立之后的份额转让、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交易主体及交易价格	备注
1	2023年10月	合伙企业设立	张继周持有 69 万元合伙份额，余彤旭持有 1 万元合伙份额	合伙企业设立时共 2 名合伙人
2	2023年11月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	张继周将其持有的 65 万元预留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王锘雯 5 万元、陈小平 5 万元、余志友 5 万元、张超 5 万元、张东 5 万元、蒋吉康 5 万元、刘应福 5 万元、张博方 5 万元、段中环 10 万元、傅子平 5 万元、何明前 5 万元、刘长进 5 万元，转让价格为 0 元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执行董事张继周作出决定，同意台州盛福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台州新锐泓部分预留份额，并确定了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因张继周持有的该 65 万元预留合伙份额未进行实缴，故本次交易对价为 0 元；本次交易对价为 0 元；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合伙企业共 14 名合伙人
3	2025年8月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	余志友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合伙份额以 5.42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陆桂梅	-

## (2)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权属是否清晰

员工持股平台内现有合伙人均已出具调查问卷、确认函及相关出资流水，对各自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权属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进行了确认。因此，员工持股平台内各合伙人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说明合伙协议中关于份额转让限制、转让或处置价格、强制退伙、收益分配等方面约定是否合法合规，扣除金额计算方式、是否清晰可执行，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 说明合伙协议中关于份额转让限制、转让或处置价格、强制退伙、收益分配等方面的约定及其合法性**

合伙协议中关于份额转让限制、转让或处置价格、强制退伙、收益分配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如下：

### 员工离职规定

有限合伙人因各种原因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离职，当然退伙。

### 合伙份额转让限制

1)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合

合伙人不得主动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①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 5 年，公司未实现上市也未向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报送上市材料，且公司未有明确的上市计划的；②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获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而导致上市不成功的；③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出现上述情形的，合伙人可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申请转让其财产份额；合伙人申请转让其财产份额，应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受让，受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金额+按单利年化 5% 计算之利息，受让人应将相关价款支付给该合伙人，相应减少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2) 公司实现上市后，且合伙人未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形的，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不得减资或转让财产份额。具体协议约定的情形详见下文“合伙份额处置”。

### 合伙份额处置

1) 合伙人因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从新睿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②聘期结束未获续聘的；③新睿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主动将之辞退或与之解聘的；④聘期结束合伙人本人未续约的；⑤聘期内主动辞职的并获得新睿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同意的；⑥经合伙人申请，新睿电子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其退出的，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下述规定处置：①若公司尚未实现上市的，或公司已经实现上市，但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前的，合伙人所持全部财产份额应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受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金额+按单利年化 5% 计算之利息-因其过失而应承担的损失；②若公司已经实现上市且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已经届满的，合伙企业应在二级市场出售该合伙人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并按如下时间向合伙人支付出售所得净收益：A.转让完成后，将净收益的 70% 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合伙人；B.该合伙人离职满 1 年，且在此期间内未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的其他公司就职的，于该合伙人离职满 1 年后将净收益的 30% 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该合伙人。

2) 合伙人出现①未按照规定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办理离职手续的；②重大渎职行为等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下属子公司受到重大损失的；③将出资份额私下

转让、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的；④未经公司许可，在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的；⑤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的；⑥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其他单位谋取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竞争性的利益的；⑦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的；⑧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未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许可，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的；⑨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的，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下述规定处置：①若公司尚未实现上市的，合伙人所持全部财产份额应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受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金额-因其过失而应承担的损失-其已取得的现金分红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低的价格；②若公司已经实现上市，无论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是否届满，合伙人都应将其仍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无条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以实际出资金额、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三者孰低为基准，并扣除因其过失而应承担的损失以及已取得的现金分红。

3) 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下述规定处置：①若公司尚未实现上市，合伙人所持全部财产份额应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受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金额+按单利年化 5%计算之利息；②若公司已经实现上市，该合伙人的继承人可以选择继承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或按协议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二级市场出售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普通合伙人应当将出售所得净收益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合伙人的继承人。

4) 合伙人因疾病、伤残需要离职休养的，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下述规定处置：①若公司尚未实现上市的，合伙人所持全部财产份额应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受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金额+按单利年化 5%计算之利息；②若公司已经实现上市且锁定期已经届满，合伙人可要求出售其财产份额。合伙人应首先要求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不低于最近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价格折算购买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最近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近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最近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总量。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未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达成一致的，合伙人可以要求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出售其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并取得出售所得净收益；③若公司已经实现上市但锁定期尚未届满的，合伙人可以继续持有，也可以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最近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该部分财产份额的，应将相关价款支付给合伙人。

《合伙企业法》“第五节 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相关事宜作了具体规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份额转让限制、转让或处置价格、强制退伙、收益分配等方面的约定均不存在违反《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对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作出了具体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 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之“第四节 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作了原则性规定；同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作了具体规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份额转让限制、转让或处置价格、强制退伙、收益分配等方面的约定均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合伙协议中上述关于份额转让限制、转让或处置价格、强制退伙、收益分配等方面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上市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形，具有合法合规性。

## （2）扣除金额计算方式、是否清晰可执行，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合伙协议中涉及扣除金额的条款共三处，分别为：

“合伙人因（1）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从新睿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6）经合伙人申请，新睿电子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其退出的，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下述规定处置：（1）若公司尚未实现上市的，或公司已经实现上市，但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前的，合伙人所持全部财产份额应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受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金额

+按单利年化 5%计算之利息-因其过失而应承担的损失；……”

“合伙人出现（1）未按照规定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办理离职手续的……  
(9) 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的，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下述规定处置：（1）若公司尚未实现上市的，合伙人所持全部财产份额应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受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金额-因其过失而应承担的损失-其已取得的现金分红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低的价格；（2）若公司已经实现上市，无论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是否届满，合伙人都应将其仍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无条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以实际出资金额、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三者孰低为基准，并扣除因其过失而应承担的损失以及已取得的现金分红。”

为保证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的清晰可执行，避免潜在争议或纠纷，员工持股平台台州新锐泓和台州盛福分别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对合伙协议中涉及扣除金额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将三处涉及扣除金额的“因其过失而应承担的损失”表述予以删除，并对修改后的合伙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修改后的合伙协议相关条款为：

“合伙人因（1）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从新睿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6）经合伙人申请，新睿电子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其退出的，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下述规定处置：（1）若公司尚未实现上市的，或公司已经实现上市，但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前的，合伙人所持全部财产份额应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受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金额+按单利年化 5%计算之利息；……”

“合伙人出现（1）未按照规定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办理离职手续的……  
(9) 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的，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下述规定处置：（1）若公司尚未实现上市的，合伙人所持全部财产份额应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受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金额-其已取得的现金分红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低的价格；（2）若公司已经实现上市，无论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是否届满，合伙人都应将其仍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无条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以实际出资金额、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三者孰低为基准，并扣除已取得的现金分红。”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台州新锐泓和台州盛福已分别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对合伙协议中涉及扣除“因其过失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条款进行了删除，其余相关条款清晰可执行，修改后的最新合伙协议已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股东慈溪亿群、嘉兴亿群与其他股东签署附触发条件的股份回购协议。结合当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权利义务、触发条件、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行约定是否合规有效、触发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与解除情况

2022年12月20日，慈溪亿群、嘉兴亿群与公司、公司股东张继周、董李强、陈湘、龙效周、王国斌、郑黎飞、郭鸿基、蔡伟敏、邹余、新锐泓（以下简称“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慈溪亿群、嘉兴亿群向公司投资相关事宜。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慈溪亿群、嘉兴亿群拥有回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强制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4年1月30日，上述各方签署《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于该协议中确认，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履行，并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强制清算权的条款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设置任何恢复条件或者替代性利益安排；涉及公司其他股东回购义务的条款自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如果公司出现挂牌失败情形、终止挂牌情形（因合格上市而终止挂牌的除外）以及上市申请未获受理、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或其他上市失败情形的，前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024年12月26日，上述各方签署《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确认，截至该终止协议出具之日，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未实际履行，各方之间就《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自该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设置任何恢复条件或者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4年12月26日，慈溪亿群、嘉兴亿群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对公司其他股东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重新约定。

## 2. 当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权利义务、触发条件、回购金额

2024年12月26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权利义务、触发条件、回购金额等的约定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协议签署方	甲方：慈溪亿群、嘉兴亿群； 乙方：公司其他股东（张继周、董李强、陈湘、龙效周、王国斌、郑黎飞、郭鸿基、蔡伟敏、邹余、台州新锐泓）
各方权利义务与触发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售股份）： ①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或申请材料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或不予注册等，但不包括公司发行上市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挂牌上市的情况）； ②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任何时间，公司或乙方明示或默示放弃发行上市的安排或工作。
回购金额	本协议项下的回售股份的受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如甲方投资期内已取得的分红收益大于等于年化8%的单利回报，则受让价格为甲方的投资本金； ②如甲方投资期内已取得的分红收益小于年化8%的单利回报，则受让价格为甲方的投资本金×(1+8%×投资天数÷36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出现上述“各方权利义务与触发条件”中列明的任一情况时生效。

### 3. 特殊权利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及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 (1) 特殊权利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该协议目前已成立但尚未生效，当且仅当出现协议约定的触发回购条件时生效。对协议约定的触发条件的触发可能性分析如下：

序号	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分析
1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或申请材料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或不予注册等，但不包括公司发行上市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挂牌上市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已被受理，预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市申请均处于被受理但尚未挂牌上市的阶段，因此该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2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任何时间，公司或乙方明示或默示放弃发行上市的安排或工作	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均不会放弃发行上市工作

因此，特殊权利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 (2) 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极端情况下，若触发回购条款，对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分析如下：

根据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计算方式，假设回购触发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且慈溪亿群、嘉兴亿群投资期内已取得的分红收益小于年化 8% 的单利回报，所测算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如下：

投资人	投资金额 (万元)	回购触发时间	回购期间 (年)	利率	回购金额 (万元)
嘉兴亿群、慈溪亿群	1,250.00	2025.12.31	2.92	8%	1,542.00

注：回购期间计算方式为自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回购触发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根据上述测算，各回购方根据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回购嘉兴亿群、慈溪亿群全部股份所需资金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回购后持股比例 (%)	回购金额 (万元)
1	张继周	36.34	560.36
2	董李强	17.04	262.76
3	陈湘	14.53	224.05

序号	股东姓名	回购后持股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4	龙效周	10.58	163.14
5	王国斌	7.94	122.43
6	郑黎飞	7.94	122.43
7	新锐泓	4.00	61.68
8	郭鸿基	0.83	12.80
9	蔡伟敏	0.56	8.64
10	邹余	0.25	3.86
<b>合计</b>		<b>100.00</b>	<b>1,542.00</b>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3,503.2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8,103.98 万元。根据各回购方回购后的持股比例，其各自所享有的公司税后未分配利润已足以覆盖回购所需款项。另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触发回购义务之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极端情况下，若触发回购条款，义务主体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4. 现行约定合规有效

依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估值调整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应当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序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是否存在前述情况
1	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不存在：公司未作为《股东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2	估值调整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不存在：《股东协议》不存在前述相同或类似约定
3	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不存在：《股东协议》不存在前述相同或类似约定
4	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	不存在：《股东协议》中的条款约定均未与市值挂钩

序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是否存在前述情况
5	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股东协议》中的条款约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现行《股东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现行约定合规有效。

### 5.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26 日嘉兴亿群、慈溪亿群与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已成立但尚未生效，当且仅当出现触发回购条件事宜时生效。同时，回购的主体为公司其他股东，并不存在需由公司承担回购条款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形。嘉兴亿群、慈溪亿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00%，合计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4.51%，比例较高。即使届时发生回购情形，根据回购前的持股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余各股东所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已足以覆盖回购所需款项，故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极端情况下，若触发回购条款，义务主体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现行约定合规有效，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继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其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1	台州新锐泓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 主营业务相 同或相似	是否与公司构 成同业竞争
2	台州盛福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3	临海华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期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后未实际使用；2022 年至今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不涉及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关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 47 条、《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规定，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1. 请发行人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 47 条、《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规定，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台州新锐泓已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 47 条、《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承诺**

1、自公司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3、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7、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新锐泓承诺

1、自公司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3、如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单位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单位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台州新锐泓已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新锐泓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 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 (1) 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800.00 万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4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3,4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0%。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3,53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81%。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继周	966.6584	34.52	966.6584	28.10
2	董李强	453.2639	16.19	453.2639	13.18
3	陈湘	386.3876	13.80	386.3876	11.23
4	龙效周	281.4066	10.05	281.4066	8.18
5	郑黎飞	211.0551	7.54	211.0551	6.14
6	王国斌	211.0551	7.54	211.0551	6.14
7	新锐泓	106.4001	3.80	106.4001	3.09
8	慈溪亿群	78.4002	2.80	78.4002	2.28
9	嘉兴亿群	61.5999	2.20	61.5999	1.79
10	郭鸿基	22.2163	0.79	22.2163	0.65
11	蔡伟敏	14.8109	0.53	14.8109	0.43
12	邹余	6.7459	0.24	6.7459	0.20
13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640.0000	18.60
合计		2,800.0000	100.00	3,440.0000	100.00

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司公众股比例达到 36.22%。

### (2) 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

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并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修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中对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具体如下：

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的措施的条件	<p>(1) 启动条件</p> <p>发生以下任意情形的，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启动条件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启动条件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后至第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下同）。</p> <p>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启动条件二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p>
	<p>(2) 中止条件</p> <p>1) 因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p> <p>2) 因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3) 终止条件</p> <p>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p> <p>1) 因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启动条件一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p> <p>2) 因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启动条件二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p>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与实施程序	<p>(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p> <p>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3)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p> <p>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措施：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中止条件的；②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主动要求的。</p> <p>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3) 若因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p> <p>若因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p> <p>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p>

	<p>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3) 公司回购股票</p> <p>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措施：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中止条件的；②公司主动要求的。</p> <p>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p> <p>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p> <p>3)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如涉及）中投赞成票，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p> <p>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p>(1)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p> <p>(2)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p> <p>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p>

(3)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 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合理可行，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根据上文所述，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内容涵盖了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等方面，同时也对各类主体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规定。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与实施程序中对增持优先顺序设置合理有效，触发启动条件时，相关主体可快速响应；各类主体稳定股价的资金安排考虑了相关主体从公司获取分红、薪酬情况及预期效果。另外，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司公众股比例达到 36.22%，不会出现因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而导致公司公众股比例低于或接近 25.00% 的情况。

综上，公司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合理可行，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员工持股平台内各合伙人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伙协议中关于份额转让限制、转让或处置价格、强制退伙、收益分配等方面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上市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形，具有合法合规性；员工持股平台已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对合伙协议中涉及扣除“因其过失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条款进行了删除，其余相关条款清晰可执行，修改后的最新合伙协议已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极端情况下，若触发回购条款，义务主体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现行约定合规有效，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不涉及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 47 条、《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补充完善了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承诺；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合理可行，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 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股东

####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股东台州盛福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名称	台州盛福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双桥村 2-83 号自建房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继周
出资额	7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台州盛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继周	4.00	5.71%	普通合伙人
2	段中环	1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3	蒋吉康	5.00	7.14%	有限合伙人
4	傅子平	5.00	7.14%	有限合伙人
5	刘长进	5.00	7.14%	有限合伙人
6	陈小平	5.00	7.14%	有限合伙人
7	张博方	5.00	7.14%	有限合伙人
8	王锘雯	5.00	7.14%	有限合伙人
9	何明前	5.00	7.14%	有限合伙人
10	陆桂梅	5.00	7.14%	有限合伙人
11	张东	5.00	7.14%	有限合伙人
12	张超	5.00	7.14%	有限合伙人
13	刘应福	5.00	7.14%	有限合伙人
14	余彤旭	1.00	1.4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7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张继周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伺服系统及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并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9.30

###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不动产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均属于发行人自有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知识产权

### 1. 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411954018.5	工业物联网设备的远程控制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4.12.27	原始取得
		ZL202510729757.2	基于 EtherCAT 总线的伺服控制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5.06.03	
		ZL202510137540.2	一种基于共享内存的 CAN 通信加速方法及上位机	2025.02.07	
		ZL202510900681.5	一种工序过站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2025.07.01	
		ZL202510976201.3	控制器 AD/DA 通道的自动校准方法、系统、介质及设备	2025.07.1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 2. 商标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已注册且尚在有效期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 3. 软件著作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及新增 10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如下：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新睿电子	2025SR1051458	新睿单板多轴驱控一体机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5.03.20	2025.04.10	原始取得
	2025SR1260593	二轴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4.09.30	2025.03.20	
	2025SR1360308	工业物联网 4G 扩展模块-XPAD 八寸屏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4.09.30	2025.03.07	
	2025SR1428521	XPAD-V5 示教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5.05.12	2025.06.03	
	2025SR1428539	T507 运动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5.05.15	2025.05.30	
	2025SR1538842	工业物联网 4G 扩展模块嵌入式软件	2024.09.30	2025.03.06	
	2025SR1538931	二轴驱控一体注塑机械手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4.09.30	2024.12.20	
	2025SR1538982	机械手工业物联网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5.06.13	2025.06.20	
	2025SR1610375	机器人-T507 核心板嵌入式软件	2025.06.13	2025.07.01	
	2025SR1633178	手套机 HMI 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5.06.13	2025.07.0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为发行人正常融资担保而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年度合作协议	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的各类产品； 2、合同期限：2025年6月-2026年6月	2025.06.10
2	年度合作协议	中山市天骐同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伺服系统等产品； 2、合同期限：2025年5月-2026年5月	2025.05.17
3	年度合作协议	东莞易赛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伺服系统等产品； 2、合同期限：2025年3月-2026年3月	2025.03.13
4	年度合作协议	东莞钧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不定期采购新睿电子伺服系统等产品； 2、合同期限：2025年3月-2026年3月	2025.03.0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如前文所述，202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据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未发生变化。

### （二）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

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取得的单项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95.31
2	股改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修订)》(临政办发〔2020〕55号)	100.00
3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3〕7号)	1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国泰海通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该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张博钦  
张博钦

2025年9月16日